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4.8.28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.8.29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人數以**奇數**為原則)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0 人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4 人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

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(一)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(二)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一)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
(二)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C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校長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9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資訊組長、體育組長
年級代表	4	七年級級導師、八年級級導師、九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
領域教師代表	9	語文領域-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語文領域-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
特教人員代表	1	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委員會代表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集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教學組長	領域教師代表	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教務主任	學年教師代表	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教務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	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總務主任	家長會代表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